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联合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公告情况

1、2019年3月4日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佳沃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联合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臻诚”）与苍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苍原投资”）签署《联合投资协议》，通过共同投资持有智利控股公司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向 Australis Seafoods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主要交易对方在内）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收购标的公司至少约 95.26%，至多 100%的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3、2019年3月13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7）。

二、《联合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3月15日，佳沃臻诚与苍原投资在北京市正式签署了《联合投资协议》。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内容请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佳沃臻诚本次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其他事项提示

1、为推进本次收购，公司积极筹措投资款，在境内外寻找实力强，资信好的优质联合投资方，最终决定由苍原投资作为本次收购的联合投资方。

2、签署《联合投资协议》有助于推进本次联合收购的顺利完成。

3、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和登记后方可实施，如该重大资产购买不能实施，则《联合投资协议》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佳沃臻诚与苍原投资签署的《联合投资协议》。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8日